

人 口 遷 移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為具領 用地坐落桃園市

區 段 小段 地號之人口移補償費（各項遷移種類如補償費清冊），該遷移費確為切結人所有，茲保證絕無冒領補償費情事，如於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，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切結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 致

桃 園 市 政 府

切結人簽名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